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 
號

承辦人：陳怡芳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33

電子信箱：penny33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三字第1060021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71（2017）號決議文1份，請  
查照並轉送公證人（含民間公證人）參考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調查局106年8月8日調錢貳字第10635549900號函  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件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除外)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
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



裝

訂

線

